附件

麒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朱开荣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杨云全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盛  岗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成  员：张兴才  区政协副主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建雄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毕  磊  市公安局麒麟区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长

宋勇泉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魏四中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李建华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张金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家福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顾宝祥  区财政局局长

吕元平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田周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自正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光飞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坤  区民政局局长

蒋红林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方  伟  区商务局局长

杨  倩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蔡  辉  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局长

蒯大勇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谢哨兵  区司法局局长

雷怀鸣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缪  宁  团区委书记

张红梅  区妇联主席

陈学俊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缪  波  市广播电视台麒麟报道新闻中心主任

赵宏寅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来月方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环卫处主任

各镇人民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立麒麟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盛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宏寅、来月方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进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部署要求和重要会议精神，结合麒麟区实际，制定麒麟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管理机制，落实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统筹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考核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梳理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工作；协助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健全垃圾分类机制；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

（二）区文明办：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单位创建活动的考核指标，督促各责任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三）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理设施建设，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

（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循环经济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内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五）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夯实学校教育基础，加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

（六）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指导推进宗教场所的垃圾分类工作。

（七）市公安局麒麟分局：负责垃圾分类车辆落户挂牌、沿路停靠等工作的协调办理；负责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查处破坏垃圾分类设施、阻碍垃圾分类工作的行为，化解处置推进工作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八）区民政局：负责引导社会团体参加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

（九）区司法局：负责对垃圾分类相关立法的法制审核工作。

（十）区财政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资金保障。

（十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建设用地和空间布局上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给予保障；通过布点规划报批，在规划上预留和控制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用地。

（十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物业企业的考评内容；负责集镇污水处理、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十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汽车站、公交场站等公共交通场所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十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厕所革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十五）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

（十六）区商务局：引导商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执行限售限用塑料袋相关规定，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指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络的“两网融合”。

（十七）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情况纳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活动考核指标；负责指导、督促旅游景区景点、酒店、宾馆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利用A级景区景点介绍各类宣传媒介对市民、游客进行宣传教育；负责组织导游在城市公共场所对游客进行垃圾分类的劝导和引导。

（十八）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督促区属（管）医疗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区属（管）医疗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到各类卫生创建活动中。

（十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农贸市场、酒店、宾馆、饭店、餐饮企业、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等商品零售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工作，指导各类经营者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

（二十）市广播电视台麒麟报道新闻中心：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组织各类媒体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

（二十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指导工作。

（二十二）区投资促进局：负责垃圾分类的招商引资工作。

（二十三）团区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二十四）区总工会、区妇联：负责组织领导工会、妇联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在职工、家庭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引导家庭积极参与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二十五）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督促村（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推广、设施更换改造、组织培训和各项宣传工作；督促社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指导居民进行准确分类与投放，培养居民规范准确的投放行为。

（二十六）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央省市驻区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负责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